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三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7 年 1 月 23 日	第一到第七節	二年級校外教學環境教育	1. 染布學習 2. 綠野仙蹤-走迷宮 3. 手揉愛玉 4. 觀察可愛小動物 5. 觀察蝴蝶生態 6. 童玩活動	8 小時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 3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